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9日，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3位专业技术专家。

与会专家和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106、107，大磊馨视界大厦12层1205、1206，项目均为已有建筑，实验室、办公区总面积13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2021年5月24日以鄂环东审字[2021]16号文对《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14年4月开始建设，2015年7月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3.5万元，占总投资的2.18%。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完成后器皿初次和第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2\text{m}^3/\text{a}$ ，收集于每个实验室设置的废液桶内，每个实验室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设置 2 个 100L 废液桶，预处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器皿第三次清洗后的清洗废水分别为 $0.83\text{m}^3/\text{a}$ 、 $145\text{m}^3/\text{a}$ ，含污染物浓度较低，经新建处理能力 $3\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经 4 套通风橱集气装置收集后，分别经 4 套活性炭设备吸附处理后，由 4 根排气筒从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低噪的设备均置于实验室内，噪声污染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25\text{t}/\text{a}$ ，各层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一般性废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a}$ ，集中收集，暂存于库房，定期运往市政管理部门制定一般固废处置场所处置。

项目生物实验室纸片产生量为 $10\text{kg}/\text{a}$ ，置于耐高温灭菌垃圾袋里经高温灭菌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实验用具产生量为 $4\text{kg}/\tex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过期药品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a}$ ，收集后密封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text{kg}/2\tex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防渗

项目建有 1 间面积为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库为混凝土加瓷砖地面，地面及裙脚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 1#、2#、3#、4#排风筒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91mg/m³、0.50mg/m³、0.61mg/m³、0.6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2kg/h、0.0018kg/h、0.0021kg/h、0.0020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mg/m³、0.57mg/m³、0.59mg/m³、0.5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14kg/h、0.0021kg/h、0.0020kg/h、0.0020kg/h，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严格 50%限值要求，即：硫酸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5mg/m³，排放速率 0.7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5 kg/h。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5dB(A)-53.4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dB(A)-43.4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水

项目废水各项检测指标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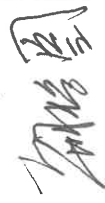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环保档案齐全，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3年10月29日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李丽凤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管理者	13847742555		建设/检测、 验收单位
崔海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47975864		建设/检测、 验收单位
康志文	鄂尔多斯市碳排放技术服务中心	正高工	18647770880		专家
王鲜先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鄂尔多斯分站	高工	13948770968		专家
朝格图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东胜区站	正高工	15947366999		专家